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9,694,723 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 9,694,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9,694,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

#### 一、公司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97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 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0 万股。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后总股本为 5,300 万股。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股本总数 53,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5,400,000 股。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9,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95,400,000 股变更为 97,839,000 股。

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李辉已获授的 5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97,839,000 股变为 97,785,000 股。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

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股本总数 97,785,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6,456,000 股。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1 名激励对象。2013 年 8 月 13 日，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56,456,000 股变更为 156,628,800 股。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完成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事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共计 18,662,844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8,662,844 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74,060,444 股。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4 年度末股份总额 17,406.044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份 17,406.0444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48,120,888 股。

2016 年 5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7 号）核准，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四名投资者发行 6,000 万股，此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8,120,888 股。

2017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卫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7 号）核准，公司向陈卫祖、徐严开等 39 名对象发行了 44,164,018 股，此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52,284,906 股。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7 年权益分派，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7 年度末股份总额 452,284,9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份 361,827,92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14,112,830 股。

截至目前，公司限售股份为 78,649,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6%。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在《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承诺：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十二（12）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六十（60）个月期满之日止，每十二（12）个月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

同时，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向维尔利承诺，杭能环境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89.13 万元、5,023.34 万元和 5,989.78 万元。前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果承诺年限内杭能环境的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上述补偿义务人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向维尔利补偿。上述补偿义务人对利润承诺的补偿方式为先以其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支付。截至目前，杭能环境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盈利预测均已经实现。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形。

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截止 2018 年 9 月 19 日，上述股东所持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市流通。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694,723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694,7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份限售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蔡昌达	7,367,987	7,367,987	7,367,987
2	石东伟	581,684	581,684	581,684
3	蔡磊	581,684	581,684	581,684
4	寿亦丰	581,684	581,684	581,684

5	蔡卓宁	581,684	581,684	581,684
	合计	9,694,723	9,694,723	9,694,723

5、本次股份上市流通过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649,003	9.66%		9,694,723	68,954,280	8.4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8,649,003	9.66%		9,694,723	68,954,280	8.4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8,649,003	9.66%		9,694,723	68,954,280	8.4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463,827	90.34%	9,694,723		745,158,550	91.53%
1、人民币普通股	735,463,827	90.34%	9,694,723		406,005,865	91.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14,112,830	100%	9,694,723	9,694,723	814,112,830	100%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相关文件及限售股份持有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明细表；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